

经开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更换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891-JZCG-G2025-0027

采 购 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日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1-JZCG-G2025-0027 的 经开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更换项目(采购包 2)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型号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层/ 站/ 门)	价格 (元)	数量 (台)	合计 (元)	备注 (使用地址)
1	LEGY-III	825	1.75	18	150000.01	1	150000.01	月季花园 G1 楼 二单元
2	LEGY-III	825	1.75	14	150000.01	1	150000.01	月季花园 G4 楼 二单元
3	LEGY-III	825	1.75	18	150000.01	1	150000.01	月季花园 G2 楼 一单元
4	LEGY-III	825	1.75	14	150000.01	1	150000.01	月季花园 G4 幢 一单元
5	LEGY-III	825	1.75	18	150000.01	1	150000.01	月季花园 G2 楼 二单元
6	LEGY-III	825	1.75	14	150000.01	1	150000.01	月季花园 G4 楼 三单元
7	LEGY-III	825	1.75	12	150000.01	1	150000.01	月季花园 B1 楼 二单元
8	LEGY-III	825	1.75	14	150000.01	1	150000.01	月季花园 G3 楼 一单元
9	LEGY-III	825	1.75	18	150000.01	1	150000.01	月季花园 G1 楼 三单元
10	LEGY-III	825	1.75	18	150000.01	1	150000.01	月季花园 G1 楼 一单元
11	LEGY-III	825	1.75	12	150000.01	1	150000.01	月季花园 B1 楼 一单元
12	LEGY-III	825	1.75	18	150000.01	1	150000.01	月季花园 G2 楼 三单元

13	LEGY-III	825	1.75	15	150000.01	1	150000.01	月季花园 G3 楼 三单元
14	LEGY-III	825	1.75	14	150000.01	1	150000.01	月季花园 G3 楼 二单元
15	LEGY-III	825	1.75	12	150000.01	1	150000.01	月季花园 B1 楼 三单元
总计：2250000.15 元								

本合同共计 15 台；总价款为 ¥2250000.1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壹角伍分）。其中：

设备价格¥/元整，安装价格（含井道整改等）¥/元；

超长期国债政府补贴为¥22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

1、包括安全评估、井道整改、机房整改、旧梯拆除及运输存放、工程设计、基坑渗水处理、集水坑排污泵维修、机房排风扇维修、土建施工、电梯设备及运输、运输保险、卸货、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原厂质保、全包维保及检验检测等。

2、电梯新梯验收费用乙方承担。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一）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45 个日历天完成生产安装、旧梯拆除、原井道及机房改造、调试验收（为方便群众出行，中标单位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安装好 1 台检验 1 台，合格后立即投入使用），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和全包维保不少于 5 年。

（二）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和全包维保：10 年，维保要求满足采购需求内容。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完成，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总价 100%。

注：

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长期国债资金等，其中单台电梯合同价超过 15 万元的，15 万元从长期国债资金中列支，超出 15 万元的剩余部分按《关于做好超长期特

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建议资金渠道支付；仅针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拨付至甲方后，由甲方负责支付每台电梯 15 万元的补贴部分，超出 15 万元的剩余款项由上述文件的建议资金渠道支付。

2、旧电梯拆除处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九、其他要求第 3 条”，该部分费用须在项目验收前缴纳到甲方单位，否则不予申请结算付款。

五、责任义务

1. 甲方进行电梯采购及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定额补助资金申请。

2. 电梯采购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钵池街道办事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街道办事处负责召开业主座谈会，就电梯更新方式、出资方案、更新计划、更新后管理及维保方案形成一致意见。征求业主意见时，告知业主电梯更新预算为 20 万元/台以及电梯更新资金来源。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实施更新的电梯单台投资须大于 15 万元，方可享受 15 万元/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定额补助，超出 15 万元部分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钵池街道办事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街道办事处按照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申请维修资金列支。

3. 甲方电梯采购时电梯选型和配置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市监特设发〔2025〕52 号文件要求，更新后的电梯技术参数不低于原有电梯技术水平，电梯质量保修不少于 5 年、维修保养不少于 5 年（具体质保、维保年限以电梯中标单位承诺为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钵池街道办事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街道办事处要提前告知业主，因采用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电梯，电梯品牌无法确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钵池街道办事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街道办事处要提前化解业主矛盾。

4. 甲方电梯采购完成后签订协议，由甲方负责收取电梯单位老旧电梯回收残值、施工全过程监管、结算审计、支付电梯中标单位和监理单位费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钵池街道办事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街道办事处负责后期维护

管理等工作。在电梯更换实施过程中，甲方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钵池街道办事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街道办事处将指导电梯单位及时办理电梯开工告知、监督检验、使用登记以及移交物业服务企业的后续管理工作，乙方需配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钵池街道办事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街道办事处办理小区电梯维保协议，同时甲方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钵池街道办事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街道办事处将督促电梯单位、监理单位履行相关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提升施工质量，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业主出行安全，并配合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严把电梯更新项目的监督检验关，确保电梯更换质量。

六、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_，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维保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8、维保期内，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钵池街道办事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街道办事处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的，追偿或扣除相应年份的履约保证金。每年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维保期年限。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2__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

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装运标志
- （4）收货人代号
- （5）目的地
-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毛重 / 净重
-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

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经开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更换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经开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更换项目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 经开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更换项目（采购包 2）

工程地址： 月季花园

承包范围： 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全部工作

二、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乙方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接受甲方、社区和物业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 防护用品。

8、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 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 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9、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0、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 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

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6、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